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出、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钟锡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中，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，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共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4人，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，仍为560.00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胡勇、方浙能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，以5.65元/股的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56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胡勇、方浙能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1日